

附表四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（含碩士在職專班）招生 通訊地址異動申請表

- 一、通訊地址為本校日後寄發通知用，敬請審慎填寫。
- 二、考生通訊地址若於報名後有所異動，請務必於**放榜前**完成申請手續，並將本表寄達本校。
- 三、地址：11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收。
- 四、放榜後，如需異動通訊地址，請於 8 月上旬新生註冊學籍資料填報時，於系統修正通訊地址即可。

考試名稱	碩博士班（含碩士在職專班）		准考證號 (或學號)	
考生姓名			身分證號	
出生日期	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		性 別	
系所名稱	（無主修/類別者免填）			
異動事項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永久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請寫明新的通訊地址）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永久電話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動電話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請黏貼 考生身分證 正面 影本		請黏貼 考生身分證 背面 影本	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	監護人簽名